長榮大學翻譯學系所畢業專題暨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定

97.11.12 九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
99.12.08 九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
103.09.15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.10.12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暨第1次導師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依「長榮大學翻譯學系所系務會議組織規定」，訂定「長榮大學翻譯學系所畢業專題暨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　本會之委員，由本系所專任教師互選五至七名組成之，並互推召集人。

第三條　本會負責大學部畢業專題及畢業實習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　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　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，並邀請系主任列席。

第六條　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做成決議。

第七條　本規定經本系所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